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8]第 3-0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8】第 3-000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52 号《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649.53 万元，同比上升 4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943.14 万元，同比增长 178.66%。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7 年收入确认及成本及核算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内铝材消费市场的扩大，中国铝加工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增强和出口量的迅速提高，中国铝加工行业从 2001 年开始出现了新一轮高速增长，铝加工材产能由 2011 年的 3267 万吨/年增长至 2017 年的 5310 万吨/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0%，比全球同期增速高 4 个百分点。2017 年，中国铝加工产量 3839 万吨，其中：铝挤压材产量达 1948 万吨，占总铝材产量的比例高达 50.7%，年复合增长率为 8.5%；铝板带产量达 1050 万吨，占比 27.4%，年复合增长率达 10.1%。（数据来源：安泰科）

就铝材品种区域分布而言，河南、山东两省近年来在板带箔生产方面发展迅速，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铝板带箔生产基地，在产量方面已超过以铝型材为主的广东省，在国内各省市中排名前两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高精度铝板带产品，为生产铝箔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家用箔、容器箔、药箔、装饰箔、电池箔等铝箔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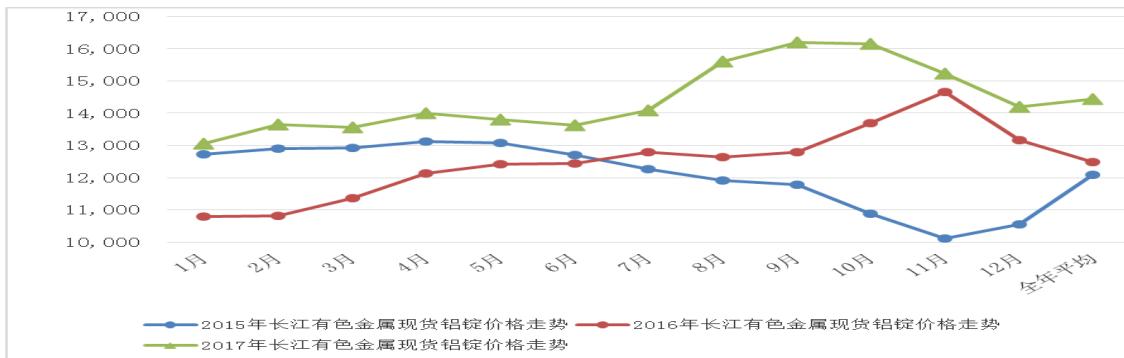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的变化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异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43,784.09	96,621.97	47,162.12	48.81%
其他业务收入	865.44	1,090.08	-224.64	-20.61%
主营业务成本	138,560.70	94,449.25	44,111.45	46.70%
其他业务成本	774.30	1,031.18	-256.88	-24.91%
税金及附加	502.36	471.44	30.92	6.56%
销售费用	201.66	216.84	-15.18	-7.00%
管理费用	1,887.00	2,303.57	-416.57	-18.08%
财务费用	232.50	1,027.84	-795.34	-77.38%
资产减值损失	-1,454.43	-3,208.38	1,753.95	54.67%
资产处置收益		-11.99	11.99	100.00%
营业外收入	7.71	6.74	0.97	14.39%
营业外支出	10.01		10.01	100.00%
净利润	3,943.14	1,415.06	2,528.08	178.66%
毛利率	3.63%	2.25%	1.38%	61.33%
铝板带产量（万吨）	9.91	7.70	2.21	28.70%
铝板带销量（万吨）	9.92	7.60	2.32	30.53%
经营性现金流流入	144,095.77	82,153.52	61,942.25	75.40%
经营性现金流流出	152,683.14	101,358.67	51,324.47	50.6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587.37	-19,205.15	10,617.78	55.29%

本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实现铝板带销量 9.92 万吨，较上年的 7.60 万吨增加 30.53%；2017 年铝价总体呈现先扬后抑趋势（详见走势图），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年度含税均价 14,429 元/吨，较 2016 年 12,476 元/吨，同比上涨 15.65%，产销量增加、铝价上涨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5 年至 2017 年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长江现货

2、净利润大幅提升原因及合理性：

一是 2017 年铝价上涨带来涨价收益。2017 年度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年度含税均价 14,429 元/吨，较 2016 年的 12,476 元/吨，同比上涨 15.65%，前三季度逐步上涨、第四季度略有回落（详见走势图）。公司产品定价的原则是“发货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铝锭或铝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 90.00%左右。2017 年 1-10 月市场铝锭价格稳步上涨，由于生产加工存在一定的周期，前期采购的材料在产品交付前确定销售价格时，市场铝价已经大幅上升，为公司带来了材料涨价收益。二是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2017 年生产铝板带产品 9.91 万吨，较 2016 年的 7.70 万吨，同比增加 28.70%，产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降低了单位加工成本。三是公司从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采购铝水，就近委托第三方加工成铸轧板，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铝板带产品毛利率达到 3.63%，较上年同期的 2.25%增长 1.38 个百分点，毛利同比增加 3,082.91 万元。四是期间费用大幅降低。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共计 2,321.1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的 3,548.25 万元减少 1,227.09 万元。其中：产品销量增加 2.32 万吨，销售费用同比却减少了 15.18 万元，是因为 2017 年增加的销量主要是客户自提货物及运价同比有所降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95.34 万元，主要是公司贷款减少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416.57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支付的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 300.00 万元及列报 1-4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110.32 万元影响所致。

2017 年及 2016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异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	1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	3.46	-0.16
记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4		1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	3.28	-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3.64	-5.25	18.89

综上，铝锭价格的上涨、产能的提升、材料采购方式的变化及期间费用的降低，导致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

经营性现金流变化情况：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5.29%，其中：经营活动现

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75.40%，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50.64%。

企业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自查，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对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重要销售合同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和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分析性程序；

③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核实公司当期确认的收入与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是否相符；

④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资金收付凭证等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核实交易发生情况；

⑤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本期销售的真实性。

对成本核算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

②获取关于现有设备生产能力的资料，检查产量是否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

③获取重要产品单位成本计算表，对重要产品的单位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相核对；

④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该变化是否合理;

⑤结合期末存货的实地监盘情况,对主要产品的成本进行了成本倒扎;

⑥核查主要产品近两年的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判断交易价格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⑥抽样检查了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出入库的有关截止性资料。

对费用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了宏创控股对于费用有关的内部控制;抽样检查费用的有关合同及单据,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②复算了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本期各季度损益科目的发生进行分析,评估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③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宏创控股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与整个行业产能的增长速度及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基本上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金额真实准确,成本费用结转未见异常。

(2)2017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23.00万元、526.41万元、696.71万元、397.04万元,请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33.48	39,148.94	38,425.58	36,941.53
营业成本	29,150.89	37,861.55	36,316.54	36,006.01
毛利	982.59	1,287.39	2,109.04	935.52
毛利率	3.26%	3.29%	5.49%	2.53%
税金附加	100.58	116.08	147.19	138.51
期间费用	533.92	563.32	586.97	636.95
营业外收支	0.19	0.14	-6.42	3.79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后净利润	348.28	608.13	1,368.46	163.85
资产减值损失	-1,974.71	81.72	671.75	-233.19
净利润	2,322.99	526.41	696.71	397.04

注：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 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波动主要体现在毛利率和资产减值损失两项指标大幅波动上，现分别说明如下：

1、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含税均价分别为 13,418.08 元/吨、13,814.28 元/吨、15,297.08 元/吨和 15,187.79 元/吨，呈前三季度逐步上涨、第四季度有所下降趋势；上表，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前三季度净利润波动与铝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第三季度毛利率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第三季度铝锭均价较第二季度增长 10.73%，公司前期购买的材料价相对低，在产品交付时铝锭价格上涨，公司分享了部分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利润；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 7 月份开始从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采购铝水，委托第三方加工公司所需铸轧板带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第四季度净利润较第三季度降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第四季度铝锭均价较第三季度有所下降，公司承担了部分前期材料价格高于交货时的价格变动损失；另一方面，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未获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不自 2017 年 11 月份临时终止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采购铝水委托第三方加工铸轧板带产品的模式，恢复直接从第三方采购所需铸轧板带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第三季度有所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原因

第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1,974.71 万元，主要是当期收回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款 5,697.52 万元及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30,985.17 万元，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2,008.47 万元转回所致。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对了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了铝价的变动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对各季末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重新计算，认为 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净利润波动是合理的。

(3) 2017 年你公司铝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3,784.09 万元, 同比增加 48.81%; 材料业务实现收入 42.13 万元, 同比下降 87.31%。请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及成本价格走势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 详细说明铝卷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材料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1、铝卷业务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铝卷销量及价格走势

2017 年度, 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 全年共计实现铝卷销量 9.92 万吨, 较上年的 7.60 万吨增加 2.32 万吨, 增幅 30.53%; 铝价总体呈现先扬后抑趋势 (详见上文 2015 年至 2017 年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走势图), 2017 年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年度含税均价 14,429 元/吨, 较 2016 年的 12,476 元/吨上涨 15.65%。详见下表:

2017 及 2016 年度铝卷收入明细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异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铝卷收入	9.92	14,491.70	143,784.09	7.60	12,706.08	96,621.97	47,162.12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及成本价格走势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600219	南山铝业	冷轧卷 /板	875,471.76	656,187.89	25.05	29.85	31.44	-0.9
601677	明泰铝业	铝板带	891,534.86	823,630.43	7.62	40.45	39.63	0.5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表显示, 2017 年度由于铝价上涨,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取得较大增幅。

综上所述, 产销量增加、铝价上涨是公司铝卷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铝卷收入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2、材料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及 2016 年度材料收入明细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异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材料收入	-	-	42.13	-	-	332.05	-289.93
其中：铝灰	0.11	308.04	32.50	0.14	2,291.72	309.85	-277.35
磨辊加工费	-	-	-	-	-	4.55	-4.55
废品销售	-	-	-	-	-	17.65	-17.65
备件	-	-	9.63	-	-	-	9.63

公司的材料收入主要是铝灰销售收入，2017 年度公司实现铝灰收入 32.5 万元，比 2016 年的 309.85 万元减少了 277.35 万元，同比下降 89.51%（详见上表）。铝灰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2017 年公司新增铝灰提炼设施，对铝灰中的废铝进行提炼，所提炼废铝再投入生产循环使用。经过提炼后的铝灰，废铝含量大幅降低，铝灰销售均价由 2016 年的 2,291.72 元/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308.04 元/吨，降幅高达 86.56%；同时提炼后的铝灰销量同比减少了 21.43%；使得材料收入中铝灰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铝卷及材料的销售情况，并将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了铝价走势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认为铝卷业务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的，变动幅度是合理的。

问题 2、你公司披露，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把相关铝箔业务出售给原关联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变成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户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均为你公司的原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分别达 50.97%、47.79%。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由 2016 年的 98.95% 下降至本报告期的 0%，请补充披露 2016 年、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并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说明:

2016年、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年度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73,726.02	50.97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51,558.05	52.77
2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69,126.33	47.79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45,132.08	46.19
3	第三名	429.63	0.3	第三名	15.04	0.02
4	第四名	175.91	0.12	第四名	7.87	0.01
5	第五名	162.01	0.11	第五名	-91.07	-0.09
	合计	143,619.90	99.29	合计	96,621.97	98.90

2015年7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鲁丰铝箔(香港)有限公司和鲁丰北美有限公司等6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按照评估值以112,974.20万元价格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于荣强和吴秋梅分别持有远博实业99%和1%的股权),并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了交割。

2016年7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于荣强、现持股5%以上股东将持有的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六个子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不再持有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经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注册号:4403006026047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7KQ99,注册资本60,012.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易前于荣强和吴秋梅分别持有远博实业99%和1%的股权,交易后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分别持有远博实业99%和1%的股权;交易前我公司与远博实业同受同一控制人于荣强控制,交易后我公司与远博实业及其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荣强与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亦没有关联关系。

据向前控股股东了解，于荣强转让远博实业股权直接对价 10,000.00 万元，同时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接远博实业债务 114,043.46 万元，最终股权交易对价为 124,043.46 万元；与公司 2015 年转让时对价 112,974.20 万元相差 11,069.26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

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由 2016 年的 98.95% 下降至本报告期的 0%，是因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持股 5% 以上股东于荣强将持有的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失去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交易前我公司与远博实业同受同一控制人于荣强控制，交易后我公司与远博实业及其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这些单位在产权、资产、财务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影响的其他关系。从而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等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滨州市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博兴县东部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向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了解，其 2017 年度销售铝箔产品 6.16 万吨，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箔、容器箔、装饰箔、药箔等，出口占到总销量的 60% 左右，产品销往国内多个省市，而且远销美洲、大洋洲、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月路 10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铝箔、铝板、铝带，铝产品技术服务；厂房、设备出租；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向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了解，其 2017 年度销售铝箔产品 4.34 万吨，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箔、容器箔、空调箔等，出口占到总销量的 75% 左右，产品销往国内多个省市，而且远销美洲、中东、东南亚、日韩等国家和地区。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声明,查阅了工商信息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交易记录,我们认为: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披露是完整的,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额变动是合理的。

(2)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10.1.3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5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016年7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将持有的远博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失去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这些单位在产权、资产、财务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影响的其他关系。从而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等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对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管理层就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完整性等方面的声明，评估并测试了贵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获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复核重大的采购、销售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获取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检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判断关联交易的合法与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

3、抽样执行检查协议、入库单、采购发票、运费、采购付款凭证审计程序，结合函证、监盘等其他审计程序，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4、将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实地走访关联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 10.1.1 对关联方的界定，2017年度，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3) 你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及行业统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说明：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把相关铝箔业务置出出售给原关联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注于铝板带加工生产销售业务。由于重组前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与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公司生产的铝板出售给子公司继续深加工成铝箔后再对外销售。公司完成原六家子公司出售后，原与相关子公司的销售业务因历史原因继续得以延续，因此公司的原子公司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原子公司运输半径在 20 公里以内,可节省双方物流成本,继续与原子公司进行交易,是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市场定价为原则,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延续,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其历史渊源,是必要的、合理的。

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与其他单位比较

客户名称	合金	厚度 (mm)	宽度 (mm)	结算方式	加工费 (元/吨)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8011	≥0.2	>1200	赊销期三个月、现汇或承兑结算	2500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8011	≥0.2	>1200	赊销期三个月、现汇或承兑结算	2400
其他单位	8011	≥0.2	>1200	货到 10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承兑结算	2200

公司销售产品定价方式为行业通用的:发货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以上是公司销售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的相同合金含量、相同规格产品销售加工费对比,其他单位出厂销售加工费一般在 2200 元/吨左右,但是基本为现款现货或交货后 10 天内付清全款。基于结算方式考虑,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为赊销期三个月,加工费相较于铝材料价格,只占较少比例,公司实际要承担 3 个月铝材料的资金成本,因此经双方协商,销售加工费增加 200 元左右(按照全年平均铝价 14429 元/吨,3 个月信用期,6%左右的利率,资金成本约为 200 元)的赊销期资金成本,故确定为 2400 元/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的 2500 元/吨为送到加工费,考虑了运输和包装费用 100 元/吨。通过以上比较,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交易是公允的。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把相关铝箔业务置出出售给原关联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注于铝板带加工生产销售业务。由于重组前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与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公司生产的铝板出售给子公司继续深加工成铝箔后再对外销售。公司完成原六家子公司出售后,原与相关子公司的销售业务因历史原因继续得以延续,因此公司的前子公司变成公司的主要客户,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原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运输半径在 20 公里以内,可节省双方物流成本,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铝板带产品,运费费用平均 7 元/吨,如从河南、甘肃等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需支付 250-500 元/吨左右的运输费用,公司继续与原子公司进行交易,是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市场定价为原则,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延续,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其历史渊源,是合理的。

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州市委市政府致力在“十三五期间”打造 5000 亿级铝产业集群,对铝产业有科学的分产业园区、分板块发展规划和布局,集群内企业具有集群发展的优

势和特点，享有集群特有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创新优势、集群优势、组织优势和空间优势，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同处于该产业集群内，与它们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融入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行业销售定价惯例，结合公司账务处理情况，逐笔核查了公司交易记录，未发现偏离定价原则交易情况，公司历年来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销售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交易是公允的。

(4) 你公司是否严重依赖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通过与上述公司交易操纵收入确认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7 年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说明：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是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2017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利用现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铝业市场资源，下半年陆续开发了多家新客户，但由于行业特点，合作初期客户需对公司产品进行试用，报告期内交易量不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本和技术实力较强，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继续利用控股股东铝业市场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加强铝板带销售队伍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的客户，扩大铝板带产品的市场份额。尽力促使公司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交易，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因此，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请见本反馈意见第1(1)叙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述公司交易操纵收入确认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就2017年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1（1）之回复。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其他客户定价政策是一致的，客户间存在较小价格差异是因结算方式和交货方式的不同而考虑了相应合理的资金成本和运输成本，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述公司交易操纵收入确认的情形。

(5) 请补充披露 2017 年你公司为前五名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金额、类型、起始日期、担保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说明：

2017年度，公司无为前五名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查询了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企业信用报告，询问了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并向律师进行了询证，查阅了有关或事项的文件及公司董事会纪要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公告，认为报告年度公司未向前五名客户提供担保。

(6) 请说明你公司与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说明：

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具体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 2(2) 叙述。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客户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其声明，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进行了穿行测试，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纪要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公告，认为：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客户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问题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与原受同一人控制的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生 5,697.5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详细说明：

(1) 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性质、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万元)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万元)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万元)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万元)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5,697.52	0.00	0.00	5,697.52	0.00	资产重组款	非经营性往来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将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鲁丰北美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交割后18个月内支付全部资产重组对价，对于尚未支付的部分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的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系资产重组对价尾款，已于交割后第18个月2017年1月连本带息全部收回。

(2) 结合原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说明资产出售款项还款时间是否超出规定期限，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说明：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用现金支付全部的交易对价，支付周期约定如下：

- 1、交割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51%；
- 2、交割日后12个月之前，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30%，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 3、交割日后18个月之前，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19%，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上述利息费用系指自交割日起，就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

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为2015年7月31日，截止2015年7月31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首期交易价款55,00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截止2016年7月29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价款共计109,190.51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截止2016年12月29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价款共计129,190.51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5,697.52万元（为未收回的重组对价5,670.30万元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押金27.22万元之和）未回收，于交割日后第18个月2017年1月连本带息全部收回。并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6年8月6日、2017年2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进行披露。上述款项已根据协议按期全部收回，资产出售款项还款时间未超出规定期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出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披露。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查阅《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款项收本收息凭证及公告文件，上述款项已根据协议按期全部收回，资产出售款项还款时间未超出规定期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 亿元，同比增长 42.38%；应收票据余额为 7,276.50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33 万元。请说明：

(1) 结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说明：

本期公司主要客户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仍为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公司对主要客户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为赊销期三个月。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第四季度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均价为 15,187.79 元/吨，较 2016 年的 13,836.33 元/吨，同比上涨 9.77%；2017 年第四季度铝卷销量 2.41 万吨，较 2016 年同期的 2.18 万吨增加 0.23 万吨。铝价上涨、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情况合理。

2017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铝卷销量为 2.37 万吨，含税销售额为 42,449.07 万元，期末主要客户应收款余额占赊销期内销售收入比例为 69.09%，期末余额均在合理的购销期内。

2017 年及 2016 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20,553.65	15,997.58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8,775.91	4,737.7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7,276.50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后，计划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新建项目开支，未进行贴现或对外背书转让所致。

2、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57.47	99.80	2,116.49	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3	0.20	60.93	100.00
合 计	30,318.40	100.00	2,177.42	7.18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16.51	99.72	1,652.16	7.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3	0.28	60.93	100.00
合 计	21,477.44	100.00	1,713.09	7.98

(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余姚市凯隆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60.93	60.93	5 年以上	100.0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合 计	60.93	60.93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600.98	5.00	1,480.05	20,753.69	5.00	1,037.68
1至2年	9.20	10.00	0.92	9.52	10.00	0.95
2至3年		20.00		3.88	20.00	0.78
3至4年	3.88	40.00	1.55	47.24	40.00	18.89
4至5年	47.24	80.00	37.79	41.62	80.00	33.30
5年以上	596.18	100.00	596.18	560.56	100.00	560.56
合计	30,257.48		2,116.49	21,416.51		1,652.16

本期公司的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没有逾期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64.33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企业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挂账依据,分析了销量及铝价上涨对应收款增加的影响,对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进行了分析,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重新计算,认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上升幅度是合理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准确、充分性的。

(2) 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1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99.30%。请详细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对应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请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第一名	原受同一人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20,553.65	67.79	1,027.68	5.00	1年以内	全部收回
第二名	原受同一人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8,775.91	28.95	438.80	5.00	1年以内	全部收回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30.03	1.09	330.03	100.00	5年以上	未收回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47.66	0.81	12.38	5.00	1年以内	全部收回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00.14	0.66	200.14	100.00	5年以上	未收回
合计		30,107.39	99.30	2,009.03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7、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454.43 万元,你公司披露原因为坏账损失冲回。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冲回坏账损失 1,511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笔坏账对应的原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应收账款金额、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原因、收回时间,并请说明此前计提上述坏账的合理性;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冲回坏账损失 1511.34 万元,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33 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75.67 万元所致,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形成原因: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72,150.00	342,217.60
对外借款(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309,851,733.58
股权转让款(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款)		56,702,985.72
其他	565,968.99	329,633.81
合计	638,118.99	367,226,570.71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将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鲁丰北美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分别于资产交割日、交割日后 12 个月之前、交割日后 18 个月之前向公司分别支付标的资产的 51%、30%、19%对价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上述款项根据协议的约定逐年按期回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

期的 5,670.30 万元对价未收回。该等余额已于 2017 年 1 月份连本带息按期全部收回。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公司分二次将其持有的鲁丰鑫恒 98.12%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依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对鑫恒铝材预付货款及其他债权在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偿还并按年化利率 9%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0,985.17 万元应收款未收回。2016 年底应收款余额已于 2017 年 1 月份连本带息全部收回。

2016 年末，公司对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309,851,733.58 元，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款余额 56,702,985.72 元的可回收性进行单独测试，认为均不存在不能回收的现象，故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将其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坏账准备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原则分类结果及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934.94	69,251.57	367,050,417.91	20,154,15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184.05	308,184.05	176,152.80	176,152.80
合计	638,118.99	377,435.62	367,226,570.71	20,330,304.33

其中：

A、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邹平铝业有限公司	308,184.05	308,184.05	2 至 3 年	100.00	破产重整债权
合计	308,184.05	308,184.05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3,538.34	5.00	12,676.91	332,086,412.34	5.00	16,604,320.62
1 至 2 年	4,246.60	10.00	424.66	34,886,929.61	10.00	3,488,692.96
2 至 3 年	20,000.00	20.00	4,000.00	4,912.16	20.00	982.4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至4年		40.00		20,013.80	40.00	8,005.52
5年以上	52,150.00	100.00	52,150.00	52,150.00	100.00	52,150.00
合计	329,934.94		69,251.57	367,050,417.91		20,154,151.53

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9,756,702.11元,主要是因收回2016年末青海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309,851,733.58元和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组款56,975,203.32元,原计提的坏账准备20,084,689.58元转回所致。

(2) 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的子科目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末余额		2017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574,768.04	21,164,904.72	214,165,113.26	16,521,64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262.14	609,262.14	609,262.14	609,262.14
合计	303,184,030.18	21,774,166.86	214,774,375.40	17,130,904.83

其中:

A、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余姚市凯隆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609,262.14	609,262.14	5年以上	100.0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合计	609,262.14	609,262.14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6,009,799.92	5.00	14,800,490.00	207,536,965.12	5.00	10,376,848.26
1至2年	92,014.92	10.00	9,201.49	95,194.94	10.00	9,519.49
2至3年		20.00		38,782.28	20.00	7,756.46
3至4年	38,782.28	40.00	15,512.91	472,353.00	40.00	188,941.20
4至5年	472,353.00	80.00	377,882.40	416,203.19	80.00	332,962.55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5,961,817.92	100.00	5,961,817.92	5,605,614.73	100.00	5,605,614.73
合计	302,574,768.04		21,164,904.72	214,165,113.26		16,521,642.69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具体见本反馈意见 7、(1) 叙述。

本期资产减值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2,008.47 万元,本期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8,840.97 万元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464.33 万元。因此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1,454.43 万元金额正确、合理。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对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进行了分析,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重新计算,认为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性的,本年因应收款的收回而转回的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 8、据披露,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由 2016 年的 11,685.29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1,244.98 万元,同比下降 89.35%。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2) 你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186 万元,占比达 95.26%。请详细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2017 年度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原因
第一名	关联方	600.87	48.26	1 年以内	预付铝锭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521.66	41.9	1 年以内	预缴电费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7.99	3.05	1 年以内	预付社会保险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66	1.34	1 年以内	预付取暖费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82	0.71	1 年以内	预付住房公积金
合计		1,186.00	95.26		

2016 年度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185.34	78.61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714.12	14.67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82.24	4.98	1 年以内	预缴电费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4.69	0.3	1 年以内	预付轧辊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0.82	0.26	1-2 年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11,547.21	98.82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由 2016 年的 11,685.29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1,244.98 万元，同比下降 89.35%，主要是 2017 年 4 月份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后，主要原材料从关联方采购，结算方式大部分由预付款调整成了货到付款（具体见本反馈意见问题 11 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原因之回复）方式。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企业购销合同，董事会议纪要，核查了收货及付款凭证和相关账簿记录、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网络查询等，认为上述对报告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变动原因的解释说明属实，上表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相关资料的披露正确、合规。

问题 9、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8,968.73 万元，同比增长 23.21%；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65.78 万元、112.41 万元、56.91 万元，连续三年下降。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连

续三年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1) 2016年12月含税均价13,166.00元/吨，2017年12月为14,185.71元/吨，因单价上涨1019.71元/吨，造成了存货总体成本上升；

(2) 自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第四季度产量情况分别为2.19万吨、2.24万吨、2.76万吨、2.67万吨和2.42万吨，因此，产销量增加造成相应备货同时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连续三年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1)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过程和依据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以及随产品出售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余额很小，最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

原材料主要系公司购进的待加工的铝锭、铝卷；在产品为在生产线上处于加工中的各种铝卷；产成品为已加工完成待出售的各种规格的铝卷。

铝加工行业对于铝深加工产品的定价，一般为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企业赚取的加工费，其产品价格的构成最主要的就是原料铝锭的价格，加工费占销售价格的比重很低。因此铝价格波动对于铝加工企业业绩的影响非常大。

(2)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①预计售价的确定

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又分为有合同的和无合同的产品。对于有合同的产成品，在期末确认未来预计售价时，公司直接以签订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产品，公司按照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费作为估计售价。将用于销售的材料，公司以材料市场售价作为估计售价。

②销售税费的确定

公司根据全年销售税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来确定税费率，以预计销售价格乘以销售税费率，计算作为销售税费金额。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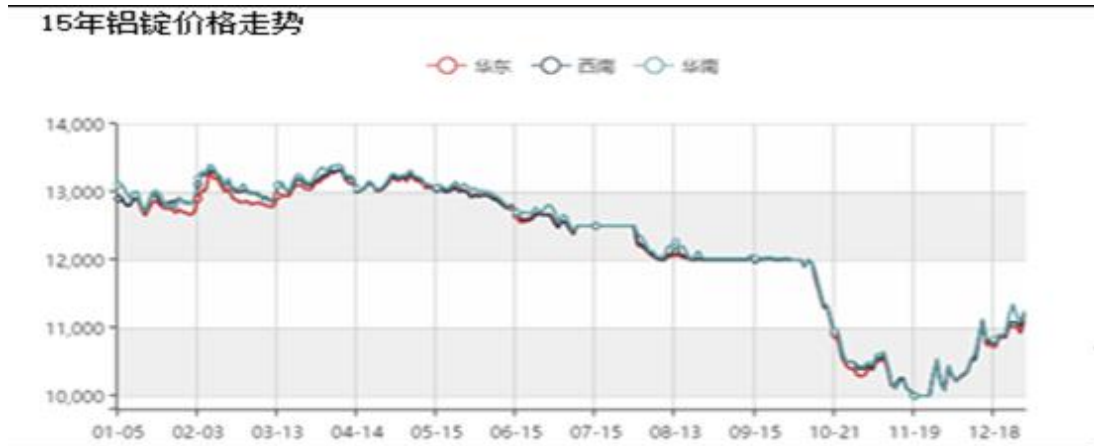
A、对于产成品和销售用材料，公司以预计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金额，与产成品、销售用材料结存的成本进行比较，将可变现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以及在生产线上加工中的在产品，公司以相关材料和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材料、在产品加工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销售税费的确定与上述（2）所述方法相同。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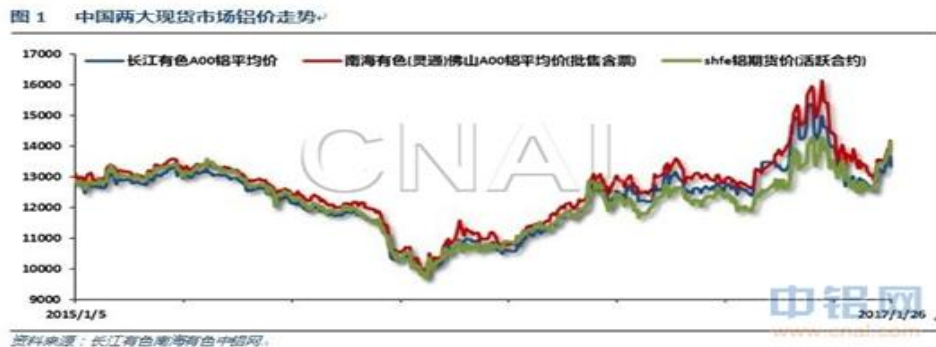
(1)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根据资产重组方案，2015 年 7 月 31 日将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鲁丰北美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 2015 年 1-7 月损益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交割日，铝材价格处于下降通道，由于加工周期的影响，前期采购的材料在产品交付前确定销售价格时，市场铝价已经下降，原采购价格过高，各相关存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跌价，为此公司根据计算的结果，对处置子公司存货计提了 2,083.7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行情回顾



2017年1、2月铝锭价格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详见上图），部分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形。存货发生减值主要是铝卷等铝制品，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其变现价值低于成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2016年度对于部分存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跌价计提了112.41万元，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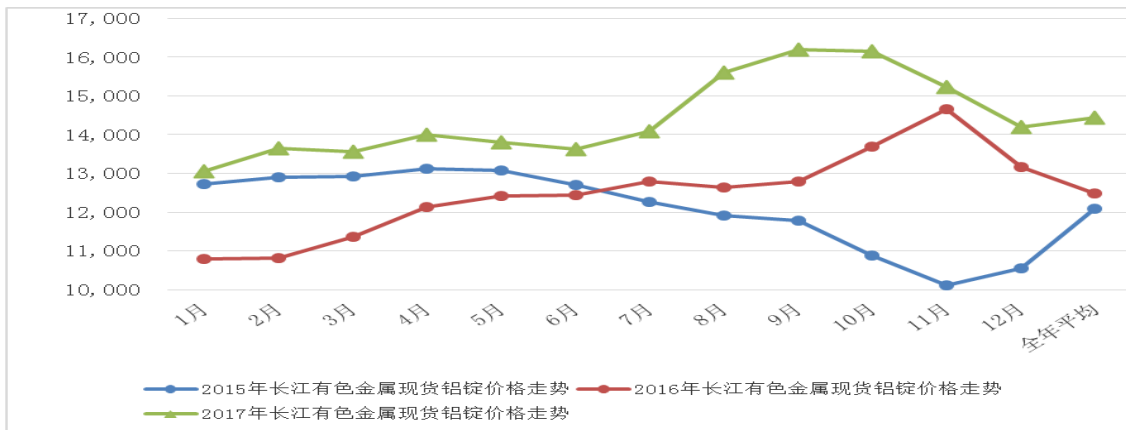
品种	账面金额	合同金额	继续加工成本	销售费用	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估计售价总额	跌价金额
产成品	2,891.84	2,856.05		5.19	2.16	2,899.19	2,856.05	43.14
原材料	1,208.54	1,243.59	23.87	0.44	0.18	1,233.03	1,243.59	
在产品	3,291.42	3,448.88	214.43	8.69	3.61	3,518.15	3,448.89	69.27
合计	7,391.80	7,548.52	238.3	14.32	5.95	7,650.37	7,548.53	112.41

备注：备品备件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无跌价。

2016年较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资产重组出售的相关子公司2015年1-7月损益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期内处置的子公司对存货计提了2,083.7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3) 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自2017年10月份起，长江现货铝价持续下降，12月份均价为14,186元/吨，较9月份的16,200元/吨下降12.43%，存货发生减值主要是铝卷等铝制品，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变现价值低于成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2017年度对于部分存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跌价计提了56.91万元，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7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金额	继续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预计售价	跌价金额	备注
产成品	3,094.36	-	4.77	6.04	3,105.17	3,089.62	15.55	
原材料	1,749.99	38.98	0.98	1.27	1,791.22	1,789.40	1.82	备品备件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无跌价
在产品	4,154.33	569.43	7.28	9.24	4,740.28	4,700.74	39.54	
合计	8,998.68	608.41	13.03	16.55	9,636.67	9,579.76	56.91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各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跌价金额，由于铝价波动造成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连续三年下降。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估及测试了与存货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②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评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并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③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减值测试，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2) 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 2015-2017 各年度铝价变动信息，对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恰当，测算过程正确，金额准确，各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问题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232.5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27.84 万元下降 77.38%，你公司披露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减少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你公司贷款金额、利率、产品销售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财务费用明细同比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6	差异
利息支出	573.68	772.02	-198.35
减:利息收入	345.93	309.22	36.71
汇兑损失	2.63	78.44	-75.81
减:汇兑收益	1.98	6.28	-4.30
手续费	4.10	492.88	-488.78
合计	232.50	1,027.84	-795.34

2017 年度及 2016 年银行贷款明细统计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性质
博兴农行	40,000,000.00	2016.01.07	2016.07.05	6.09%	流动资金贷款
济南平安银行	40,000,000.00	2016.01.13	2016.07.13	5.22%	流动资金贷款
济南民生	20,000,000.00	2016.01.19	2017.01.14	7.70%	流动资金贷款
济南民生	20,000,000.00	2016.01.21	2017.01.18	7.70%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中行	39,500,000.00	2016.01.25	2016.06.20	6.35%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中行	42,000,000.00	2016.02.18	2016.07.15	6.35%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中行	41,200,000.00	2016.02.22	2016.07.20	6.10%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中行	28,000,000.00	2016.02.25	2016.07.25	6.10%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农行	30,000,000.00	2016.03.15	2016.08.27	6.09%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中行	38,300,000.00	2016.03.17	2016.08.12	6.10%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华夏	10,000,000.00	2016.03.18	2017.02.18	5.66%	流动资金贷款
东营银行	30,000,000.00	2016.03.22	2016.09.13	6.42%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华夏	30,000,000.00	2016.03.30	2017.02.23	5.66%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华夏	5,000,000.00	2016.03.31	2017.02.24	5.66%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招行	77,000,000.00	2016.03.30	2017.01.20	5.66%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农行	30,000,000.00	2016.04.01	2016.09.27	6.09%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农行	50,000,000.00	2016.04.20	2016.10.17	6.90%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中行	39,500,000.00	2016.06.14	2016.11.10	6.10%	流动资金贷款
济南平安银行	40,000,000.00	2016.07.13	2017.01.13	5.87%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中行	37,000,000.00	2016.08.12	2016.12.26	6.10%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农行	4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29	6.09%	流动资金贷款
博兴农行	30,000,000.00	2016.09.08	2017.08.29	6.09%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性质
博兴农行	30,000,000.00	2016.09.18	2017.09.17	6.50%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华夏	20,000,000.00	2017.07.11	2018.07.11	5.35%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华夏	25,000,000.00	2017.08.04	2018.08.04	5.35%	流动资金贷款

2017 年度贷款同比大幅减少。2017 年 1 月，公司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约定，按期收回了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余款 5,697.52 万元和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30,985.17 万元，使得公司的资金面大为改善，贷款平均余额由 2016 年度的 53,692.41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8500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84.17%，报告期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35 万元、488.78 万元，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减少所致。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借款合同、本息收付款凭证，并对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进行了复算，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账务处理依据充分适当，报表列示准确、合规，财务费用的变动幅度合理。

问题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账款 3,21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06.38 万元增长 190.29%；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0 元，较去年同期 3,000 万元下降 100%。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而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余额变动，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7 年度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结算方式	原因
第一名	关联方	1,007.73	31.38	1 年以内	现汇结算，每周二之前结清上周货款	应付原材料款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结算方式	原因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04.00	28.15	1年以内	现汇结算，每周二之前结清上周货款	应付原材料款
第三名	关联方	478.86	14.91	1年以内	现汇结算，每周二之前结清上周货款	应付原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6.39	3.00	1年以内	以电汇方式付款，货到票到后付90%，3个月后将付10%	应付原材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3.28	2.59	1年以内	以电汇方式付款	应付原材料款
合计		2,570.26	80.03			

2016年度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结算方式	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49.53	31.59	1年以内	现汇结算，每周二之前结清上周货款	应付原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3.64	6.66	1年以内	以承兑方式付款，货到付款	应付原材料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4.58	5.84	1年以内	以电汇或承兑方式付款，货到付款	应付原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1.29	3.73	1年以内	以支票或电汇付款	应付运费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8.52	3.48	1年以内	以电汇方式付款	应付运费
合计		567.56	51.30			

2017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原因系：主要是增加了对关联方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铝卷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为现汇结算，每周二之前结清上周货款，期末余额是尚未结清的上周货款，从而造成应付账款余额的大幅上升。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2、公司 2017 年 1 月份收回远博实业发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款 5,697.52 万元和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30,985.17 万元，因此资金充足，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基础上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销关系，从而保证公司材料正常供应，结算方式陆续由现汇或承兑改为电汇结算方式，致使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会计师意见：

经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对比近两年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询问公司财务、销售部门人员，查阅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账务处理依据充分适当，报表列示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

问题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07 万元，较去年同期 334,689.63 万元同比减少 99.9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你公司披露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所致。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原因、金额、偿还时间等内容；

会计师意见：

回复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 7（1）之回复。

(2) 你公司与邹平铝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破产重整债权 30.82 万元的具体内容。

公司说明：

公司从邹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铝锭，2015 年末预付邹平铝业有限公司铝锭款余额 30.82 万元。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通知，裁定受理邹平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通知向邹平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将预付账款余额 30.82 万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项下。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该款形成的原因、查阅法院债权申报通知，我们认为上述应收款项的内容真实，报表列示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